

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爱民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春谷路 109 号

电话：0553-7973912

传真：0553-7873919

电子信箱：476283522@qq.com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变更背景

由于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原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爱民不再负责融资和信息披露工作，为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处理投资

者信息，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由鲁平业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2、变更程序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鲁平业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春谷路 109 号

电话：0553-2355666

传真：0553-7873919

电子信箱：512617753@qq.com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经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